

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呂學陽 (320)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805號	(107)桃市都行字第30190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復台端107年10月08日申請查核 中壢區 忠福段 共 3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

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**四個月**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 二、**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**
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327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民國68年06月02日)	
	零星工業區	
327-2, 327-3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民國95年06月23日)	
	零星工業區	
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	
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	驗證碼 1810hmchlz

桃 園 市 政 府

可至「<http://landuse.tycg.gov.tw/Sys/QueryCertificate/QueryCertificate.aspx>」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